

郴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郴政发〔2020〕7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郴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现将《郴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郴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0〕2号)精神,推进职业教育与郴州产业深度融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就业和适应郴州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产教深度融合、职教普教融通、中高职教育衔接、职教成教一体、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并举,构建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均衡化、优质化、现代化发展,为郴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具体目标。到2022年,全市所有中职学校均达到省级建设合格标准,提质扩容壮大办学规模,新增学位1.5万个,全市中职学校在校生规模扩大到6万人。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专业课专任教师引进、聘用、培养、考核的自主权,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含技师学院)“双师型”教师比例分别提高至65%、75%,兼职教师所占比例逐步达到学校专兼职教师总量的30%。主动对接产业发展,精心培育30个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1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加强职业院校学生核心素养培养,提升育人水平,中职学校

学生升入高一级院校比率、学生技能抽测成绩及省级以上技能竞赛成绩逐年提升。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渠道,培养培训 10 万名以上符合现代产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统筹布局规划,推动区域内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三)统筹职业教育发展和职业院校设置。强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举办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突出职业教育公益性,加大公办中职学校办学投入,把发展公办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举措。凡举办高中阶段教育的县市区,必须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职学校,确保本地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在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经费投入、招生规模和办学质量等方面大体相当。充分发挥市本级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示范、引领、辐射作用,重点支持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应用型本科院校、湘南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升格为湘南幼儿师范学院、郴州技师学院创建国家示范性技师学院、郴州广播电视大学创建郴州开放大学;支持郴州工业交通学校创建国家一流职业院校、郴州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提质扩容。推进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评价制度,严格规范民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办学行为,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民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退出机制。(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湘南幼儿师范专科学校、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郴州技师学院、郴州广播电视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统筹专业布局和专业设置。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

改革,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和地方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建立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专业申报审批办法,指导职业院校专业布局。加大服务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宝石加工、现代物流、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现代特色农业、稀贵金属综合利用等郴州产业发展人才急需领域的职业教育供给,打造一批服务郴州经济的特色专业群,重点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设5-7个与郴州产业发展紧密相关的特色专业群。支持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建设1-2个特色专业群、办好2-3个特色专业,支持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郴州技师学院建设1-2个高水平专业群和2-3个特色专业。(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郴州技师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创新育人机制,提升职业教育质量水平

(五)完善建立职业院校招生机制。加大市、县市区生源统筹和招生宣传力度,合理设置各地、各校和各专业招生规模。强化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规范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招生行为,全面实施阳光招生,全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统一编制招生计划和发布招生信息,打破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招生地域限制。探索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县区域内统筹,完善建立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招生和

普通高中招生同平台、同批次和同步步骤的招生机制,引导学生有序分流,逐步实现普职大体相当。(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推进校企共同育人机制。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健全政府主导,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教科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共同参与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重点建立、落实企业参与校企合作育人的投入机制、土地使用优惠机制、税收减免机制、校企共建教学机构机制等,调动企业承担职业教育的社会责任积极性。大力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和管理试点工作,培育产教融合项目和企业。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 30% 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国有企业举办的非盈利性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同级财政可以采取财政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引导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企业推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努力培育一批高水平的“郴州工匠”。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企业联合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实习工厂、研发中心、技术创新等经济实体,探索涉特色农业、稀贵金属综合利用、制造铸造、宝玉石加工、电子信息、家政服务、健康养老养生和旅游等专业“校企合作共同体”建设。(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打通校企双向用人通道。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

校)师资校校之间、校企之间的人才流动共享机制,打造职教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工作室、产业导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大力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名师入企业、企业大师(劳模)进院校。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自主引进或选聘企业专家、专业群带头人、产业导师、技能大师、技术骨干、能工巧匠等优秀人才,以及根据专业教育教学需求自主聘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兼职担任专业课或实习指导教学任务,并按专兼职教师总数 30% 左右比例予以落实。鼓励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间互派干部、教师挂职、跟班学习、联合开展教学实践活动,提高全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整体办学和管理水平。落实教师下企业实践培训制度,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课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的时间每两年不少于 2 个月。对获得国家、省、市职业教育各类技能大赛成绩突出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教师和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按照《中共郴州市委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林邑聚才”计划的若干措施》(郴发〔2018〕15 号),对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含技师学院)引进企业专家、专业群带头人、产业导师、技能大师、技术骨干、能工巧匠等进行资助。落实《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湘办发〔2017〕42 号),优先支持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郴州技师学院建立灵活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加大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择优聘任专业群带头人、产业导师、技能大师,在聘期内每人每年资助 10 万元,资助经费纳入郴州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统筹。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

自办企业等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来源。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可从校企合作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重新核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教师编制,着力解决专业课教师短缺问题,提升教师队伍活力。支持中职学校、高职院校、本科高校教师团队开展研修和协同创新。健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教师轮训机制,以5年为一个周期实行全员轮训。(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深化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配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思想政治课教师,加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并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专业课程思想政治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专业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计划。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1+x”制度,探索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立以学校主导、教育和人社行政部门共同监督的职业技能测试站(点),鼓励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行学分制、弹性学习制度,试行学分累计、认定、转换,鼓励中职学校学生参与国

家开放大学单科课程注册学习,扩大学生多样性学习选择权。拓宽中职学校毕业生升学和在校学生学历提升渠道,主动对接市内外高职院校,建立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和本科院校无缝衔接升学和学历提升平台,提高中职学校学生升入高职院校和本科院校的比率。支持郴州职业技术学院与本地中职学校共同探索建立具有郴州特色的中高职衔接的教学机制,优化职业教育课程体系,统筹建设共享精品课程资源库。强化对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逐步实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的职业技术技能普查,提升学生就业创业本领。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专业教育资源库和专业实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扩大优质资源的覆盖面。(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郴州广播电视大学、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打造公共实训资源服务平台。建设与郴州市主导产业相匹配资源共享的多功能、大规模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对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规模不大但具有一定市场需求的特色专业,在学校内建设小规模实训基地,并实现对外开放、资源共享。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具有专业特色的实训基地,政府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挂牌认可,给予相关政策优惠。(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建立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平台。加强职业院校

(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教育,引导学生本地实习、本地就业、本地创业、本地成才。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技工大省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66号),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同等参加职称评审(考试)、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征入伍、确定工资起点标准等,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加强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广泛收集人才和劳动力市场需求信息,为毕业生提供准确、快捷及时的就业信息服务和就业指导。每年举办企事业单位招聘供需见面会,落实毕业生留郴州就业创业相关奖励政策。(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完善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制度。进一步加大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工作指导和监督,统筹规划本地企业用工与学生实习工作。完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报备制度,加大对学生实习动态过程的监管检查力度,杜绝违规使用劳务中介安排实习活动。依法保障学生实习合法权益,严格控制学生每天实习工作时间,提高企业对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补助标准和生活、工作条件。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以及企业需求,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含技师学院)有计划安排学生到企业跟岗学习、顶岗实习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同级财政按100元/人·月给予实习学生补贴,并给实习学生所在学校予以奖补,所需经费从同级财政就业配套资金中

列支。提高定向培养补助标准,对开展“定向培养、订单培养”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企业以及学员进行奖补。(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技能培训,增强服务地方经济能力

(十二)拓宽成人技术技能职业培训。树立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理念,依托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机构,以人社部门为主体,统筹教育、财政、科技、民政、卫健、工信、农业农村、工会、妇联、团委、扶贫、高新区、经开区等部门的技能培训资源、培训项目和培训任务,做好职业教育由培养向培训外延的大文章。围绕地方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推进种植养殖、家政服务、母婴护理、养老服务和电商物流等产业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工作,打造一批成人培训项目品牌。面向在职人员、退役现役军人、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新型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城乡待岗人员、转岗人员和再就业人员等人群的技能培训工作,拓展产业技能培训,促进地方劳动力转移和产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农民为重点的农村实用人才。(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湘南幼儿师范专科学校、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郴州技师学院、郴州广播电视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构建全民终身职业教育体系。发挥郴州社区大学在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中统筹指导、服务功能,推动建设职业院校

与社区学院的合作共管机制,整合共享教学教育资源,打造覆盖面广、形式多样的职业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学习平台。开发特色社区教育课程和技能培训项目,面向在职人员、退役现役军人、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新型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城乡待岗人员、转岗人员和再就业人员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实现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继续教育等不同教育模式的课程互通、学分互认。(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郴州广播电视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十四)健全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郴州市职业教育工作联系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及市直属高校等相关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新重大事项。各成员单位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形成政策合力。

(十五)落实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措施。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渠道依法筹措经费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建立健全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教育财政投入制度,落实和逐步提高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

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10000 元/年,高职院校(含技师学院)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12000 元/年。落实国家关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 和按辖区人口数每年人均 1 元的职业教育经费政策,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各级政府在保障教育投入稳增长的同时,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

(十六)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估机制。加强职业教育督导和视导活动,建立职业教育绩效评价制度。探索建立由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或引进职业教育第三方评价机制,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企业校企合作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十七)大力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宣传平台,大力开展职业教育改革和工匠精神宣传工作,设立职业教育宣传周,及时报道改革成效和先进典型,不断提高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郴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各办委,市政协各办委,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

